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3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对我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（以下简称市场化排除）的进口通关手续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日期

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，海关接受市场化排除报关单进口申报。

二、报关单填报规范

已获得市场化排除编号的收货人，申报排除商品时应当在报关单“随附单证及编号”项下的“单证代码”栏选择反制措施排除代

码“0”，并在“单证编号”栏输入18位排除编号，相关商品将不再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。

收货人申报时未填写排除编号的，相关报关单商品如涉及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，将实施加征关税。

三、自动排除事项

符合减免税政策的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，收货人申报时应当在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填报海关出具的《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编号，将自动排除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。

低值货物类快件（C类快件）中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，将自动排除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。

已实施且在有效期内的其他排除措施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通关手续，将自动排除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，无需填报排除编号。

四、关于担保等相关事宜

收货人自2020年3月2日起申报进口涉及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商品，如未取得排除编号，可以就此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货物。其他放行后向海关申请适用市场化排除措施的，海关不予受理，所征税款不予调整。

2020年3月2日（含）后申报进口且符合减免税政策的原产于美国的商品，如此前出具的《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（简称《征免税证明》）已包含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的，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主管海关申请变更《征免税证明》。

通关中如遇问题，可拨打海关服务热线12360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0年2月24日